

Date of Sermon: 2011年 二月27日

得勝者的獎賞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啟示錄2:17節:「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前言

這次文玲生病讓我更認定基督信仰的真實,從中深刻認識到幾件事,其中之一就是我們離世必須帶著主的愛而離開,若帶著懼怕離世,那將是極為悲慘的事。「帶著主的愛」的意思是,你知道主愛你,而你也知你愛主,因愛必須是雙向的。現在基督徒皆言愛主,甚至有的說他甚愛主,以致對我上述的體會與認識覺得沒甚麼大不了。然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知主愛我們,我們如何知約翰福音14:34節所言的,知主耶穌「怎樣」愛我們。

上帝是真理的本體,對真理自知的位格就是上帝。上帝的知識就是真理的本身,上帝真理知識的分享叫做啟示,真理分享的行動乃因著愛。上帝憑其主權的恩典將其真理知識啟示於祂所喜悅的人,這些人就是蒙上帝所愛的人,主耶穌說「我已將祢的道賜給他們。」(約17:14)因此,一個基督徒知主愛他,乃因他處在主真理知識的分享中。一個經歷主愛的基督徒,必然在與人分享這真理知識中嚐得這愛。

請大家翻到約翰福音14:34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主耶穌的新命令就是,他的門徒必須以他的道為本,來彼此相愛;也就是,教會必須以他的道為本來彼此相愛。使徒保羅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3:17-18)

知道自己蒙主愛,有上帝真理知識的人,即認識基督的人,必以真理來愛其他基督徒。這樣的人是遵守主耶穌命令的人,是蒙主愛的人。聽道是得蒙主愛的根本,行道則是挑旺這愛的實際行動,傳上帝的道的人不僅重溫主愛,也再次經歷主愛。所以,我們只有在傳福音時(不論是在教會內,或在教會外),才得著這堅定的愛;我們唯擁有這堅定的愛,離世時才可帶著主的愛。

一個愛主耶穌的基督徒必無懼地面臨死亡,但相反地,一個不愛主耶穌的人面對死亡時,會產生不確定感,心中的懼怕油然而生。一個懼怕的基督徒復活時也戴著那懼怕來面對主,這類基督徒將難永遠喜樂地活存在主面前,以及活在聖徒間。但請千萬記住,只有傳正確的福音,也就是基督十架的福音,你才會經歷主至深的愛,其他的不過是一個宗教團體的要求罷了。

華人教會走錯路了,華人基督徒也跟著走錯路了,這走錯路的結果使得個個都不怕上帝,不怕主耶穌。基督徒連怕都不怕,怎談敬畏?當基督徒不敬畏主,要他愛主幾乎不可能。保羅嚴厲地訓斥牧養教會的人,說,當注意他們乃牧養上帝用他的血所買來的教會。這句話責備之重,常是教會領袖不去注意的。教會是主的教會,不是主任牧師的教會,牧師乃被附與託管的責任來牧養

主的教會，因此他不可按著他自己的意思行，而是要按著主的意而行，用十字架的道來牧養他的教會。

再論上帝兒女身份的隱藏性

上回(2/13)講道曾題到，上帝的兒子乃隱藏在父上帝的心中，只有祂才知道誰是祂的兒女，外顯的證據無論多麼偉大都不足以成為屬上帝的證明。我要對這論述多作講解。保羅的書信總以「願恩惠、平安從父上帝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作為起頭問候語，請大家注意保羅不是僅說「父」，或僅說「上帝」而已，而是說「父上帝」。可見，我們與父上帝的關係存在著牢不可破的宗教性的關係，而這關係的建立是靠著主耶穌基督而成的。

我舉一例來解釋這事。在事業上表現極為亮眼，有一番作為的基督徒企業家，若他以其事業的成功，藉此證實並宣稱這是他身為上帝兒女的記號，試問，他會不會因這宣稱而尊基督為大？絕對不會。因為當他做如此的宣稱，而且很認真的宣稱時，他必然要題及基督十架之工，因為他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而成為上帝的兒女。試問，這位成功的企業家在各樣的場合，尤其是受獎的場所這麼說的時候，聽的人會以怎樣的本能反應之？他們必然以宗教的本能反應這宣稱，所有人必認為這是他信仰的事，他們要聽的是他成功的經驗，而不是聽他的信仰告白。

在此須提醒各位，請大家要抓住魔鬼試探一事中的重點。我們並不是反對飽足的食物，神蹟的伴隨，與地上的產業，而是要拒絕魔鬼的試探，以為我們身為上帝的兒女就必定擁有這些。再以基督徒企業家為例，這些擁有相當食物與產業者，個個可能有年逾數億的身價，若認為他們分享其成功是個神蹟，那麼他們是否依上帝的命令將當納的獻上？人的貪婪在金錢上的處理展露無遺，月入萬元者會納當納的，當月入超過十萬、百萬，甚至千萬時，他絕不可能納當納的，因為那時他不是看他納後的依然擁有比一般人更多的財富，而是看他納得太多了。

教會可自由的彰顯上帝的兒子

唯一可公開宣稱我們是藉著主耶穌基督而成為上帝的兒女的地方就是教會，因此，教會座落於地的責任之一，就是使屬主的基督徒越發確定他是上帝的兒女，因而堅定地活在這邪惡的世代。教會的講台必須以基督十架作為其主軸信息，唯有如此，與父上帝那牢不可破的宗教法定關係才能一直深植在會眾心中。反之，若教會偏離了這主軸，會眾很容易產生虛浮的宗教情感。

一個自知是父上帝兒女的人必然行出讓父喜悅的事來，正如耶穌說，「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5:30)「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6:48)從天上來的耶穌尚且按父的意思行，我們就更應按父的意思行。我們榮耀父的作為是甚麼？就是傳揚祂立基督為救贖主，祂顯於基督十架的智慧。

「求父的喜悅」這詞在現今這個時代是不入時的用語，因兒女有兒女的自主權，為父的怎可為了他的喜悅，要求兒女作他喜悅的事？是的，今日社會為父的常不像樣，作這樣的要求當然甚不合理。但是，若為父的是一位公義，正直，尊貴，榮耀的父，行這樣的父所喜悅的事豈不與他的公義，正直，尊貴，榮耀有份。是故，身為上帝的兒女行父所喜悅的事再合理不過。

保羅絕對的態度

值此，讓我再思保羅說這句「願恩惠、平安從父上帝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時所持的態度。如果保羅所認識的上帝是他的父，他所稱的父是他的上帝，那麼他必然以一個絕對的態度言之。這意思是，保羅以一個不容妥協的態度要基督徒仔細聽他所傳的道，他不容許他們以一個參考的態度聽之。這樣絕對的態度是不受歡迎，就連基督徒也是如此。上週有一自稱從小是基督徒的年輕姐妹，聽到我講解聖經的絕對態度，便對我出言不遜。然，她有聖經，但她的聖經知識卻沒有一片是對的。

我們對基督獎賞的態度

講到試探，接下去必然要題到得勝者得獎賞的事。在題這獎賞之前，我先要更正一個錯誤的觀念。我們喜歡聽大樹將軍的故事，他奮勇殺敵，屢見戰功，但在受賞時卻遠遠站在大樹下，讓他的部屬上前領賞。類似這樣不居功的美德常傳頌於世。但主耶穌有獎賞要賜下時，我們是否該持這樣的態度？我換一個角度問，主耶穌的寶座前有一冠冕要賜下，我們是否應該有奪標的精神，以勢在必得的態度，努力得之？答案是肯定的。

認識魔鬼的試探至為重要，因這關係到得勝；得勝至為重要，因關係到得榮耀，即得著主耶穌他自己。我們今日在世常得主耶穌之祭司工作的福份，他大祭司的恩慈常臨吾身，「**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4:15-16) 羅馬書8:34節說：「**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但，是不是我們有了這張包票，而可以隨意陷入試探中，求地上富，求神蹟奇事，求榮耀加身？不管怎樣，先得了這些，以後再說，反正主也說：「**我的恩典殼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我們會藉口軟弱，因沒有財富，沒有神蹟，沒有尊榮。基督徒常以「上帝的恩典夠用」來逃避失敗的責任與後果，而不努力奮戰而得勝。若習以為常，這則是件危險的事。

主耶穌祭司性的工作乃是當我們遇見試探時，他可搭救我們，因他自己曾被試探而受苦。若我們常陷在魔鬼這三試探中，我們就必然常在軟弱中，而我們常顯軟弱之態絕不是上帝的心意，因軟弱必阻擾我們成王當有的磨練。最重要地是，軟弱者絕對無法站立在主耶穌的審判台前。

基督徒多不樂意聽到主的審判，因為我們常以負面的態度思想這審判。但，有智慧，積極尊主為大的基督徒卻是將之思為正面的事，將此銘記在心，因為背起了自己的十字架，將來必得冠冕。題及冠冕，必然是主耶穌以榮耀君王的身份施行的作為，即我們所看到的主不再是十字架的耶穌，而是滿有尊貴榮耀的耶穌。啟示錄第一章即清楚地啟示主的榮耀形像。

得勝者的獎賞

魔鬼對耶穌的試探與啟示錄七教會那得勝者的獎賞彼此之間有著意義上的對應。魔鬼第一個試探是「吩咐石頭變成食物」，而啟示錄題到第一個教會是以弗所教會，主說，得勝者的獎賞是，「**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2:7) 再看魔鬼第三個試探是「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耶穌看」，而啟示錄第七個教會是推雅推喇教會，得勝者的獎賞則是，「**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3:21)

從這相對應來看，進入魔鬼試探的人，就是那些以地上財富和產業為本來證實自己是上帝兒女的人，也就是世人看為成功者，在主耶穌眼中是個失敗者，也因此得不著主耶穌所賞賜的獎賞。因為這些人看似得勝，比其他人有更多的食物，以及更高王的地位，但是卻沒有與主一起得勝試探。